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2020年度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2020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9号）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3条。其中，部门职能6条，政府文件解读4条，部门文件解读14条，政策文件6条，公示公告36条，重大决策预公开2条，部门会议公开15条，会议解读3条，规划计划26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1条，重点民生项目3条，精准脱贫4条，社会公益信息16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16条，建议提案办理8条，财政信息2条，管理和服务公开47条，应急预案3条，其他相关信息41条。2020年比去年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信息公开数量进一步增长，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1.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会议、相关解读、规划计划、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根据变化随时调整更新。2020年，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和定位，根据“三定”方案，对法定职责、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等进行重新公开。对局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确保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根据单位发文、召开会议及内容性质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对符合要求的文件会议进行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密切相关领域保证解读的基础上，确保解读率，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

  2.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立足职责分工，对国土空间规划、县级重大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市场、自然灾害信息等相关内容进行公开，确保行政权利在阳光下操作，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同时，承接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执行部分工作，对相应执行情况及推进措施进行公开，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

3.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实完善，根据人员调整和实际分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换，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会议和培训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每年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工作年报，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便于监督。根据县政府要求，制定《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进程。

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年，共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8件，全部按时答复并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均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答复，并及时与本人进行了联系和沟通，属于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但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牵头科室主动抓，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根据实际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重新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专人负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开制度、公开审查制度、依申请办理制度等，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保存，及时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2020年年底，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及时新建目录、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政务公开目录、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文件、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执法结果等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建立“谁提供、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县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反馈和督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局办公室是协调综合部门，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76 | +7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55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33 | +77 | 204 |
| 行政强制 | 110 | +110 | 11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5 | 0 | 0 | 0 | 0 | 0 | 3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35 | 0 | 0 | 0 | 0 | 0 | 3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5 | 0 | 0 | 0 | 0 | 0 | 3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3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位，日常工作中为民服务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二是公开内容比较简单，公开面还不够广，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部门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三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在公开的时间上，采取固定公开和临时公开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政务公开，使依法行政的工作要求和标准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有力促进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二是加强局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建设和管理，积极更新和维护，并积极探索新的科学高效的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为宣传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服好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8日